#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，针对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（单价10万元以上）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使用前的准备工作

了解仪器工作的基本原理、实验方法和操作步骤。

通过查阅资料和文献，熟悉仪器测试条件、仪器对测试样品的要求。

根据仪器要求对样品进行必要的前期处理。

本科教学以外的实验，需要自行准备易耗品。

二、预约流程

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实验，并在实验室预约记录本上登记签字，预约仪器时间一般为工作日上班时间。

如因故不能在预约时间使用仪器，请提前24小时取消本次预约，否则一周内禁止使用该设备。

未经预约，不得使用任何大型仪器设备（单价10万元以上的仪器，名单见学院网站）。

三、实验过程

按预约时间携带样品在预约时间内到实验室使用仪器。

原则上实验操作应在仪器管理员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。

注意安全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守则。进入实验室应先熟悉本实验室的水、电开关。若遇事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，并报告仪器管理员。

实验过程中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应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听从仪器管理员管理；

（2）应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仔细操作、认真思考，实验中不得中途离开实验室；

（3）应爱护公物，用完仪器和公用用具及药品后立即归放原处，实验室仪器、药品不得带出实验室，遇有仪器损坏应立即报告，检查原因并登记损坏情况。

（4）应保持桌面、地面、仪器整洁，使用完毕应及时打扫仪器、实验台面及实验室地面的卫生。

实验结束后，务必认真填写实验记录本并签字，记录要求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清楚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轻工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25日